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共计行权 2,65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4,588,495 股增至 277,243,4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4,588,495 元增至人民币 277,243,4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87 号验资报告。

据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58.84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4.34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58.849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724.3495 万股。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